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082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含cefazolin成分針劑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2月5日FDA藥字第105140018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cefazolin成分針劑藥品發生anaphylaxis之死亡通報案例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並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含cefazolin成分針劑藥品之適當投予方式如下：
 - (一)cefazolin用於術前預防感染時，應於手術劃刀前0.5-1小時，以靜脈注射或肌肉注射投予。
 - (二)以靜脈推注給藥時，應以超過3-5分鐘緩慢注入靜脈或病人原有之靜脈輸注管中。
 - (三)當單一劑量超過1g時，建議以靜脈輸注30-60分鐘之方式給藥。
 - (四)投予cefazolin前，請確認患者是否有cephalosporin類

抗生素之過敏史。

(五)腎功能不良者，須依其腎功能調整cefazolin之劑量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6-02-22
10:08
文
章